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

杨松令

叶树理

2022 年 10 月 18 日